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0352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246號  
承辦人：范月秋  
電話：04-2327684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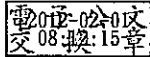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興地所一字第101000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局函囑本所辦理本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登記乙案，業經登記完畢，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局100年11月17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37152號函暨本所100年12月14日收件永字第560至7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第一課、承辦員



主任 蕭 萬 禧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廖英志

電子信箱：h115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37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五（另送）

主旨：本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100年3月14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公告期滿確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36條規定受理申請地籍測量無誤後，辦理土地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0年10月26日安和重字第100274號函辦理。
- 二、檢送該重劃區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暨相關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4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2份）、重劃前後地號圖（2份）、測量成果清冊（2冊）、他項權利清冊（2冊）、限制登記清冊（2冊）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乙份憑辦。
- 三、本案申請地籍測量之規費，請貴所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該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外，餘採書面審查。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均勻分佈於測區之點對，數量約占總圖根點

裝

訂

線

數30%)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如附件),以利重劃區  
內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

正本: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通訊處〉、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